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05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所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三)至0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证”栏目,并通过公司邮箱lqc00756@inspu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 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 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董事长:任绍祥先生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张玉新先生  
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亚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 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证”栏目,并通 过公司邮箱lqc00756@inspur.com向公司提问,公 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0631-88105600  
邮箱:lqc00756@insp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6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所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证”栏目,并通 过公司邮箱lhy@mylotushealth.com向公司提问,公 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进行回答。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31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总 裁:曹爱莲  
董事会秘书:罗贤辉  
财务总监:于勇  
独立董事:江律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 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证”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内,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hy@mylotushealth.com向公司提问,公 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罗贤辉  
电话:0394-4289666  
邮箱:lhy@mylotush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同比增长
	本月数	同比增长		
—起降架次(架次)	11,768	383.30%	91,368	67.87%
其中:国内航线	11,647	383.28%	91,770	66.66%
地区航线	62	—	144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9	—	84	—
—国内航线(万人次)	191.80	681.56%	1,496.91	106.50%
其中:国内航线	190.19	676.97%	1,493.18	106.13%
地区航线	0.07	—	1.59	—
三、货物吞吐量(万吨)	4.617	262.41%	60,390	43.06%
其中:国内航线	4.600	261.77%	60,336	43.01%
地区航线	5	—	9	—
四、国际航线	4	—	15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同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1.以上数据统计中,海南机场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海山机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寿光机场、营口老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哈尔滨新机场;以及参股运营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二沙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关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机场的飞行及西舍五人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字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 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 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首次重大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之日起36个月 内,如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末收盘价 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认购的股份自限售期在上 述限售期满后自动延长三个月。”  
2.“前述限售期满后上交所对各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 具之日,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中国证监会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航发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的要求;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认购股份限售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 发行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向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6,144,92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6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 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4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6,144,923股,占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732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196,144,92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限售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发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号),核准公司分别向中国航发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国航发航空动力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基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资管)、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深圳市麦亚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亚斐投资)、北京工融金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本次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中国航发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97,079,378	36个月
2	北京国航发航空动力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60,547	36个月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60,163	12个月
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032,772	12个月
5	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032,772	12个月
6	深圳市麦亚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32,772	12个月
7	北京工融金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6,338	12个月
合计		416,749,798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四)本次限售股的锁定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涉及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两家发行对象,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96,144,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23%,锁定期间发行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9月25日)起6个月,锁定期满即解除冻结,将于2023年9月25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了限售义务,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解除限售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9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晋米可特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晋米可特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0mg、30mg  
申请类别: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证书号:CYHSD220078610、CYHSD2200787、CYHSD2200788  
受理编号:2022S01417、2022S01418、2022S0141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153、国药准字H20234154、国药准字H2023415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核发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其他相关情况  
二、该药其他相关情况  
二、该药其他相关情况

1.以上数据统计中,海南机场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海山机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寿光机场、营口老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哈尔滨新机场;以及参股运营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二沙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关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机场的飞行及西舍五人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字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9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百利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9月15日,公司董事长兼总 裁王海英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李松良友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怀庆先生及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给予了回答,现将主要问 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在海外业务方面的拓展? 回答:公司通过在加波比亚海外全资子公司的方式进行海外拓展,建立海外业务管理中心和技术中心,通过海外运营,获得一加波比亚的销售渠道,提升业务竞争力。感谢关注!  
2.投资者问:请介绍一下公司玻纤项目目前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 者您好,玻纤项目目前:公司与合作方目前已合资成立了内蒙吉聚碳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开展碳纤维预浸料和用于航天飞行器树脂基体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该公 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正在进行项目早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请简要介绍2023年半年度公司的业绩情况,费用目前在订单履约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 者您好,百利科技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同比保持稳定。报告 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实现智能产线和设备销售收入5.51亿元,锂电电路板业务收入2.42亿元,石化设计收入0.33亿元。报告 期公司实现净利润6,77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9%。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签合同17.31亿元;其中:新签合同1.7亿元;锂电设备总收入及总包1.01亿元;新零售设备总收入及总包1.12亿元。目前在手订单总额48.11亿元;锂电设备总收入及总包1.01亿元;新零售设备总收入及总包1.12亿元。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成长,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感谢关注!  
4.投资者问:百利科技近两年陆续收购了几家锂电设备公司,涉及窑炉、外桶环线等,请介绍一下并购对公司的意义有多大? 回答:尊敬的投资 者您好,通过收购锂电相关设备公司,公司锂电产能生产可实现全产业链的高质量布局。百利锂电作为公司在锂电智能产线业务的实施主体,通过收购,有利于稳定设备供应链,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业务韧性。由于锂电材料设备生产生 产工艺装备直接决定了正负极材料的质量和一致性,公司通过通过自主研发或并购方式获取重要产线核心设备,实现产线整合。通过设备的自主生产,也能帮助客户产线提质增效,降低成本,提升整个产线的生产效率。感谢对 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请问公司在国际业务方面的拓展如何?会首先在海外市场哪个市场发力? 回答:新加波全资子公司已经开展筹备,目前正在履行境内和境外的审批程序。已承接的海外项目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以新加波为海外业务中心,为业主海外生产基地提供全方位服务。  
6.投资者问:请问公司向锂电产能流失下哪个环节? 现金流是否足以支持产能扩大的计划? 回答: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9,849,012.17元,系上半年采购备货支付现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银行承兑保息费增加所致。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支撑产能扩大的计划。感谢关注!  
7.投资者问:请问公司与山西晋兴生物医药承诺的最新进展? 回答:您好,公司于2023年4月,山西晋兴、晋星集团及北京海聚签署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于2023年底分期完成上述补偿款金额29,757,408元支付义务。截止2023年6月底,晋星集团已完成三期还款,合计还款11,418,111.71元,剩余第四期还款4,036,334元将在2023年12月底前支付;重庆兴昌已支付第一期还款共400万元,根据2023年8月21日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追加重庆兴昌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付款期限展期如下: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151,482.75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2,000,559.50元,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2,884,065.75元,公司将业绩承诺予以在每个季度末支付及按进度,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感谢对公司关注!  
8.投资者问:请问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 回答:公司秉承承接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两大市场,深化化工行业协同服务,实现两大业务领域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在传统能源市场,主要以收购收购石油石化工程技术服务为核心,整合研发、技术、工程等资源,以开发设计为主,协同研发、建设设计为一体,着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在新 能源市场方面,推动“锂电+储能”业务,以一体化建设和产线整合为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寻求产业突破,拓展海外市场,通过自主研发和并购引入产线核心设备,全面提升产线的提升产线自供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提升一体化成套服务能力;新材料方面,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核心材料领域进行新式延伸,目前主要承接锂电池正极材料、苏州云禧复合管理系统装备有限公司这两项并购2022年年报中进行披露,预计今年发生的费用支出,纳入2023年内合并范围,此笔金额金额为1200万元。  
9.投资者问:请问公司薪酬,今年上半年的归母净利润与哪些费用有相关性?影响的金额分别是多少?此外8千多万的股权激励费用,主要受哪些因素影响? 回答: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本期增加,系2022年收购无锡百聚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禧复合管理系统装备有限公司这两项并购2022年年报中进行披露,预计今年发生的费用支出,纳入2023年内合并范围,此笔金额金额为1200万元。  
二、投资收益本期增加2100万元,原因是如下:1、利和能本期前两项研发项目,分别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200万元和研发减值损失700万元,抵消研发减值损失9200万元,使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额均增加2100万元。  
三、投资收益本期增加1890万元,原因是所持15%股份的山西晋兴生物医药材料有限公司截至到6月30日,累计亏损1640万元,故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890万元。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6,226,564.84元,山西晋兴生物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7,872,220.00元。感谢关注!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三、董事会决议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水体污染防治与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施工;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水土;土壤修复;水处理设计,生态工程、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工程机械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 汇报生态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敏刚	229,815,120.00	29.35%
2	宁波汇元投资有限公司	146,364,943.00	18.94%
3	李俊伟	38,347,287.00	5.00%
4	上海海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泽大一号私募	22,321,428.00	2.89%
5	上海海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祁惠康益4号私募证券投资	19,150,000.00	2.46%
6	上海海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祁惠康益17号私募证券投资	15,001,700.00	1.92%
7	宁波汇元投资有限公司	9,662,300.00	1.24%
8	上海海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泽大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5,111,361.00	0.71%
9	陈定忠	4,964,236.00	0.64%
10	胡勇	4,363,400.00	0.56%

注:数据来源自汇报生态《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汇报生态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9,815,120.00	265,291,8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83,970.02	21,228,5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73,314.60	16,696,6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075,213.02	-9,745,221.36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498,174,977.08	2,477,000,1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772,887.15	1,467,052,151.67

注:数据来源自汇报生态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一)出售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市场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二)出售时间:自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出售数量:拟出售汇报生态274,41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0929%。(以上数据均以申请报出时点的持股数,如期间发生转股、送股、限售股数和价格和其他因素均不导致对其进行相应调整。)(四)本次出售的限售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授权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战略管理部研究确定出售汇报生态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及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数量和股票价格的影响,实际影响将以实际执行后的业绩数据为准。  
本次出售股份资产事项的实施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煤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9.06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可转债发行上市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7号”文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为期三年、可转换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 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3年9月22日,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0日上午10:00分起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根据《管理办法》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平煤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转股期限:人民币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一)票面金额:100元/张  
(二)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三)转股起始日期:自2023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五)转股期:自起,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六)转股价格:9.0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A股拟进行A股转股的“平煤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100元面值,转股申报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合并计算申报数量,申报时不足申报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式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股,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回。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数量。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A股可转债期间(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超过转股期限除外。  
四、“平煤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1.可转债停牌:自公告之日起。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请求停止转股期间。  
(三)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待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转股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股份后的上市交易和限售事宜  
当日买出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额限售的可转债转股新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股份享有与原有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归属  
“平煤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9月16日。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后累计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以最近转股价格  
最新转股价格:9.06元/股  
2023年9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15,215,965股

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4,237,880.85元(含税)。公司对“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平煤转债”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确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与前述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62元/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064元/股(截至2022年11月31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1.09元/股向下修正至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增发新股等情况,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cdot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P_0+A\cdot k)\div(1+n+k)$ ;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时: $P_1=P_0\div(1+n+k)$ ;  
其中:n为每股派现或转增股本;A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为每股增发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调整后及停止转股申请日(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向前转让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出现A股和/或H股同时上市,且出现同一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不同种类、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A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利或转股发行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A股和/或H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并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A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调整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修正转股价格  
(一)修正转股价格  
(二)修正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调整后及停止转股申请日(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向前转让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出现A股和/或H股同时上市,且出现同一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不同种类、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A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利或转股发行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A股和/或H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并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A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调整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修正转股价格  
(一)修正转股价格  
(二)修正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调整后及停止转股申请日(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向前转让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出现A股和/或H股同时上市,且出现同一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不同种类、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A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利或转股发行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A股和/或H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并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A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调整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修正转股价格  
(一)修正转股价格  
(二)修正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调整后及停止转股申请日(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向前转让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出现A股和/或H股同时上市,且出现同一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不同种类、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A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利或转股发行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A股和/或H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并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A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调整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修正转股价格  
(一)修正转股价格  
(二)修正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调整后及停止转股申请日(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向前转让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出现A股和/或H股同时上市,且出现同一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不同种类、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A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利或转股发行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A股和/或H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并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A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调整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修正转股价格  
(一)修正转股价格  
(二)修正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调整后及停止转股申请日(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向前转让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出现A股和/或H股同时上市,且出现同一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不同种类、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A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利或转股发行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A股和/或H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并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A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调整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修正转股价格  
(一)修正转股价格  
(二)修正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调整后及停止转股申请日(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向前转让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出现A股和/或H股同时上市,且出现同一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不同种类、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